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 0104 执 961 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中谊典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909 号 2 号楼 101 室。

法定代表人张建全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陈■■■■，女，1981 年 3 月 2 日生，汉族，■■■■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6）沪 0104 民初 16820 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陈■■■■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的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牌号为沪 AAA856、沪 AAA595 车辆 2 台。因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陈■■■■名下牌号为车牌号沪 AAA856、沪 AAA595 车辆 2 台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安 泰
审 判 员 彭 多
审 判 员 王 传 伟

二〇一七年二月七日

书 记 员 秋 妍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